

团 体 标 准

T/AIMC 010—2024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能力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ability of commodity barcode inspection
agency

2024—11—18 发布

2024—11—20 实施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1
5 管理要求	2
6 技术要求	2
7 过程要求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质量管理程序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由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吉林省标准研究院、贵州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强、刘睿智、刘一漩、李丛芬、丁炜、罗翔、陈震宇、周顺骥、崔润、刘桔、缪延晖、刘思豫、苑静、胡敏、李志敏、王隆、娄慧儒、马宁、李平、胡宇、熊永红、崔庚宇、林翠霞、高飞达、张涛、丁松林、楼庆华、杨国玲。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商品条码是商品的唯一身份标识，也是商品在市场流通的“身份证”和“通行证”。商品条码印制质量是条码能否正确、快速、高效识读的决定性因素。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依托47个分支机构，每年向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提供不超过两个商品条码符号的检验服务。为加强对分支机构商品条码检验服务的规范管理，在鼓励分支机构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同时，特制定本文件以提升商品条码服务性检验工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能力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条码检验机构的通用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及过程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商品条码检验机构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905 条码术语

GB/T 14258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6228.1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条码检测仪一致性规范 第1部分：一维条码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5、GB/T 19000 和 GB/T 2702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 commodity barcode inspection agency

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从事商品条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组织。

4 通用要求

4.1 公正性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公正地实施检验检测活动，并从组织结构和管理上保证公正性。

4.2 保密性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和检验机构人员应对在实施检验检测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法律要求除外。

5 管理要求

5.1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宜建立、实施和保持形成文件的管理体系。

5.2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质量管理程序,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 作业指导书;
- 设备档案和使用记录;
- 人员档案和培训记录;
-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技术记录。

6 技术要求

6.1 人员

6.1.1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要明确其中的检验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批准人员)。

6.1.2 检验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熟悉商品条码相关标准;
- b) 熟练掌握商品条码检验机构体系文件及要求;
- c) 具有条码检验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d) 接受持续教育培训。

6.1.3 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批准人员)负责对检测检验报告提出意见,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熟悉商品条码相关标准;
- b) 熟悉记录、报告及其核查程序;
- c) 有能力对相关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 d) 具有条码检验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2 设备

6.2.1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至少具有以下设备:

a) 2 台/套条码检测仪,能够检测 EAN-13、ITF-14 和 GS1-128 码制的商品条码,能按 GB/T 14258 的规定测量扫描反射率曲线参数值,符合 GB/T 26228.1 中一致性要求的规定,测量光波长为 $670\text{nm} \pm 10\text{nm}$,测量光路应符合 GB/T 14258 中的规定;

b) 2 台/套长度测量器具,且最小分度值不大于 0.1mm。

6.2.2 设备应使用标签标识其检定或校准状态,包括检定或校准的日期、下次检定或校准的日期,对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6.3 设施和环境

6.3.1 检验场所至少为独立房间,面积不少于 20m^2 ,具备必要的温湿度控制设备、防尘设施及光照条件。

6.3.2 检验室温度范围应为 $23^{\circ}\text{C} \pm 5^{\circ}\text{C}$,相对湿度范围应为 30%~70%。

6.3.3 人工测量环境采用 D65 光源的模拟体(色温 5500K~6500K),顶光照明,照度 $500\text{lx} \sim 1500\text{lx}$ 。

6.3.4 检验工作区域照度应与条码检测仪使用条件相一致。

6.4 计量溯源性

检验设备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条码检测仪校准周期不超过 2 年。

6.5 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从外部购买的产品和服务应经过检验或验证符合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

7 过程要求

7.1 要求、标书和合同的评审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与客户签订检验检测合同或协议，明确检测检验对象、范围、完成时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7.2 样品处置

7.2.1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记录样品状态。

7.2.2 应对样品进行唯一标识。

7.3 技术记录

7.3.1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使用商品条码检测管理系统将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技术记录保存，保存期不少于6年。

7.3.2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确保技术记录的修改可以追溯到前一个版本或原始观察结果。应保存原始的以及修改后的数据和文档，包括修改的日期、标识修改的内容和负责修改的人员。

7.4 确保结果有效性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监控结果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定期参加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其中，能力验证至少2年参加一次；
- b) 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

7.5 报告结果

7.5.1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在样品接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7.5.2 检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样品信息：
 - 被检条码符号的码制；
 - 条码符号的供人识别字符；
 - 条码符号的编码数据；
 - 条码符号所标识的商品的名称、商标和规格；
 - 条码符号的承印材料；
- b) 检验条件：
 - 温度和湿度；
 - 测量光波长和测量孔径的直径；
- c) 检验依据：
 - 检验依据的标准；
- d) 检验结果：
 - 各项检验结果；
 - 判定结论；
- e) 其他：

T/AIMC 010—2024

- 检验人、报告审核人和报告批准人的签名；
- 检验单位专用印章；
- 检验日期；
- 全球文档唯一标识代码；
- 页码和总页数。

7.5.3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对不合格条码进行分析并向客户提出修改建议。

7.6 投诉

商品条码检验机构应具有处理投诉的程序文件并保存所有投诉的记录以及针对投诉所开展的调查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附录 A
(规范性)
质量管理程序

A.1 质量管理程序内容

A.1.1 质量管理程序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管理体系文件控制和维护程序
- b) 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程序
- c) 外部支持服务和供应品管理程序
- d) 处理投诉程序
- e) 记录控制程序
- f) 设施与环境条件控制和维护程序
- g) 内务管理程序
- h) 计算机文件及数据控制程序
- i) 检测工作的监督控制程序
- j) 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
- k) 样品处置和管理程序
- l) 能力验证程序
- m) 结果报告管理程序
- n) 保证检测能力、公正性和诚实性程序
- o) 监控结果有效性程序
- p) 现场检测管理程序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993—2017 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DB 13/T 5270—2020 危险场所安全设施检测检验机构能力基本要求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